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9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10月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 号),天神娱乐向左力志、潘振燕、陈睿、姚洁、姚遥、张鹏程、光线传媒等7名妙趣横生股东,王萌、皮定海、董磊、陈中伟、东方博雅等雷尚科技5名股东,以及上海集观、上海诚自等Avazu Inc.两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910,595股购买资产,并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辽宁新闻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47,209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锁定期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妙趣横生

左力志、潘振燕、陈睿、姚洁、姚遥、张鹏程及光线传媒承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届满后,按照如下约定解锁股份:

股东名称	解锁前提条件	可解锁股份数
左力志、潘振燕、陈睿、姚洁、张鹏程、姚遥	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60%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6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
	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24月	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
光线传媒	取得本次新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妙趣横生股权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已超过12个月	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锁定12个月

②雷尚科技

王萌、东方博雅、皮定海、董磊、陈中伟承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届满后,按照如下约定解锁股份:

股东名称	解锁前提条件	可解锁股份数
王萌、皮定海、陈中伟、董磊	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60%。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60%-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	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各自认购的全部股份的80%。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8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
	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100%。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10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
东方博雅	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20%。
	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	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80%。
	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100%。

③Avazu Inc.

上海集观和上海诚自承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届满后,按如下约定解锁股份:

股东名称	解锁前提条件	累计解锁股份数
上海集观	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25%。如业绩承诺方选择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25%-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	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50%。如业绩承诺方选择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5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
	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100%。如业绩承诺方选择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10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
上海诚自	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持续持有Avazu Inc. 股权未满12个月	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锁定36个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配套融资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辽宁新闻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起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辽宁新闻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家发行对象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妙趣横生

左力志、潘振燕、陈睿、姚洁、姚遥及张鹏程共同承诺:妙趣横生在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1]分别不低于4,150万、5,475万元和6,768.75万元。如妙趣横生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则业绩承诺各方应在承诺期内向上市公司以股份或现金方式支付补偿。如2014-2016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合计超过16,393.75万元,超出部分的50%(但不超过25,000万)作为本次估值调增部分向业绩承诺方支付,作为对本次总估值的调整。估值调整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发放,业绩承诺各方按照各自转让的妙趣横生出资额占各方合计转让的妙趣横生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雷尚科技

王萌、皮定海、董磊、陈中伟共同承诺雷尚科技2015 年、2016 年及2017 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2]数为6,300万元、7,875万元及9,844万元, 三年累计不少于24,019万元。如雷尚科技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则业绩承诺各方应在承诺期内向上市公司以股份或现金方式支付补偿。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的总和,超出部分的50%(但不超过25,000万)作为本次估值调增部分向本次交易对方王萌支付。

(3)Avazu Inc.

上海集观及其实际控制人石一承诺,Avazu Inc. 和上海麦橙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3]合计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17,680万元和23,426万元,其中,Avazu Inc.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899.21万元、17,574.51万元、23,315.74万元, 上海麦橙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79万元、105.49万元、110.26万元。如Avazu Inc.和上海麦橙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则业绩承诺各方应在承诺期内向上市公司以股份或现金方式支付补偿。如果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的总和, 超出部分的50%(但不超过25,000万元)作为本次估值调增部分向本次交易对方石一和石一实际控制的上海集观支付。

[1]指妙趣横生扣非净利润,详见释义

[2]指雷尚科技扣非净利润,详见释义

[3]指Avazu扣非净利润,详见释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主要人员的任职安排、竞业限制安排及保证主要创作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承诺

为了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在任职期限方面要求各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承诺函。其中妙趣横生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离开妙趣横生,其在妙趣横生服务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不从事与妙趣横生相同或竞争的业务;雷尚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不离开雷尚科技,其在雷尚科技服务期间及离职后1年内不投资或从事与雷尚科技相同或竞争的业务;Avazu Inc.和上海麦橙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不离开Avazu Inc.和上海麦橙,其在Avazu Inc.和上海麦橙服务期间及离职后2年内不投资或从事与Avazu Inc.和上海麦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对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妙趣横生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

为了解决未来可能发生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妙趣横生的控股股东左力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为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妙趣横生")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拟向妙趣横生的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妙趣横生的股权(以下称"本次重组");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持有科冕木业股票期间及在妙趣横生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经营任何与妙趣横生、天神娱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妙趣横生、科冕木业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持有科冕木业股票期间及其在妙趣横生任职期满后两年内,如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在本人持有科冕木业股票期间及其在妙趣横生任职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2)雷尚科技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

为了解决未来可能发生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雷尚科技控股股东王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运营、发行、代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研发、运营、发行、代理的游戏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运营阶段的游戏项目或产品);

3、不利用本人对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雷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王萌等5名自然人及深圳青松等2名法人将不再持有雷尚科技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3)Avazu Inc.和上海麦橙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

为了解决未来可能发生与Avazu的同业竞争情况,交易对方石一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Avazu Inc.或上海麦橙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Avazu Inc.或上海麦橙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人自Avazu Inc.和上海麦橙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Avazu Inc.或上海麦橙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Avazu Inc.或上海麦橙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在本人自Avazu Inc.和上海麦橙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Avazu Inc.或上海麦橙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3、在本人自Avazu Inc.和上海麦橙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Avazu Inc.或上海麦橙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或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9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北斗导航设备项目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1.4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主要为北斗导航设备项目

2. 合同金额:约1.4亿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盖章后生效。

4.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2015年及2016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5.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约1.4亿,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 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 公司是国内军民用北斗导航重要的设备供应商,在北斗导航相关特殊机构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具有近60年的军工通信导航技术积累,公司上市以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 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在做好传统主营市场的同时,积极实施"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的战略布局。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

在北斗导航领域已经形成芯片→模块→天线→整机→系统及运营服务的全方位产品研发与服务能力,产业优势明显。公司2013年10月在特殊机构用户北斗二代设备研制5个项目评标中,参与了4个项目,并全部中标,其中3个型号排名第一,1个型号排名第三,取得的良好成绩为公司后续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截止目前,公司2015年累计与特殊机构用户已签订的北斗导航设备合同约 5.2亿元,呈现大幅增长态势。本合同是公司继2015年1月9日和2015年3月13日公告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北斗导航及电台等项目1.25亿元及1.27亿元订货合同后,在特殊机构用户市场取得的又一重要市场成果。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特殊机构用户市场的领先地位。

4. 北斗导航处于爆发式增长窗口期,发展前景广阔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正按照国家"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 第一步,2000年建成了北斗卫星导航试验系统;第二步,建设北斗卫星导航系统,2012年已形成覆盖亚太大部分地区的服务能力;第三步,2020年左右,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形成全球覆盖能力。

基于此,北斗导航应用产业正处于爆发式增长窗口期,未来 5-10年是形成规模化市场和国家级骨干企业的关键时期。参考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北斗导航产业的发展将沿着国防应用、行业应用、大众应用逐步展开。

北斗导航是公司重要核心业务之一,针对其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加大资源投入,快速提升研发、生产、市场拓展能力。占地约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近7万平方米的海格通信北斗产业园将于近期正式全面投入使用,为公司北斗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物理平台。公司将紧紧围绕"军民融合"的发展战略,借助国防应用领域的良好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北斗导航应用产业正处于爆发式增长窗口期,国防和行业应用市场加速增长,公司将充分借助特殊机构客户北斗导航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 利用公司"芯片-模块-天线-终端-系统-运营"的全产业布局以及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优势,积极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同时,深化军民融合,加大民用北斗领域的拓展力度,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5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1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位于邯郸县丛台路以南、荀子大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41,631.90平方米(折合62.44785亩),容积率>1且≤3,建筑密度≤2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位于邯郸县丛台路以南、荀子大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46,692.10平方米(折合70.03815亩),容积率>1且≤3,建筑密度≤2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5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邯郸县[2015]-18-S1号、[2015]-18-S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1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邯郸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2015年12月7日分别以18,160万元、20,370万元(合计38,530万元)竞得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位于邯郸县丛台路以南、荀子大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41,631.90平方米(折合62.44785亩),容积率>1且≤3,建筑密度≤2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70年。

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位于邯郸县丛台路以南、荀子大街以东,该地块出让面积46,692.10平方米(折合70.03815亩),容积率>1且≤3,建筑密度≤20%,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公司与邯郸县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邯郸县[2015]-18-S1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邯郸县[2015]-18-S2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华之、鲁瑾、宇永杰和董事陈培荣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晶海洋半导体(东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同根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5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 贷款利率:5.8%
- 担保方: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通过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向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海洋")提供委托贷款,晶海洋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8%,每季度末收息一次,到期日一次还本付息。本次委托贷款由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担保方")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方与晶海洋同为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晶海洋半导体(东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委托贷款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铁路南侧、湖东路东侧)。

3、主要办公地点: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铁路南侧、湖东路东侧)。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6、注册资本:10800万美元。

7、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多晶硅锭、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从事硅料、硅棒、硅片、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进出口业务,进口不含分销。

8、晶海洋近两年来受光伏市场回暖的驱使,产品市场稳定,盈利能力增强,财务指标持续优化。

9、晶海洋最近一年(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	130,938	49,777	107,786	3,127
2015年1-9月	129,722	62,359	47,097	9,525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建华路1号

3、主要办公地点: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建华路1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6、注册资本:26,000万美元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晶体硅棒、晶体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并从事太阳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批发硅料、硅棒、硅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担保方最近一年(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	609,545	273,481	464,328	17,494
2015年1-9月	580,691	286,333	301,866	10,943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延伸产业链管理,稳定客户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以其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方与晶海洋同为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信誉及资产状况较佳。同时,此笔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六、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后,公司对外委托贷款本年累计发生额为8000万元,其中向晶海洋累计提供委托贷款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4、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帐,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事项的执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石英股份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石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石英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另外,石英股份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综上, 本保荐机构同意石英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1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陈士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3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3日

至201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晶海洋半导体(东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8	石英股份	2015/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15年12月 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娣

电 话:051887018519

传 真:051887018517

地 址: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晶海洋半导体(东海)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东海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